

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教學設備之使用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使用對象以本所教師教學及學生課堂使用為主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器材項目包含本所所有專業器材。

第三條 借用登記方式

- 一、借用器材需抵押證件，並填寫借用登記簿。
- 二、領取器材時，須與管理員確認各項器材及配件是否齊全，狀態正常。

第四條 歸還方式

- 一、於約定時間內歸還器材。
- 二、請自行清點所有器材，待相關人員簽收檢查無誤後，並於借用登記簿上註銷方為完成手續，如查非原物，不予接受，並做損失論。
- 三、請務必於歸還時，請相關人員點收，並於借用登記簿簽收，若無簽收，視同未歸還。
- 四、逾期歸還，暫停借用權利一個月。

第五條 使用規則與罰則

- 一、本所各項器材僅提供教學及本所相關活動使用，嚴禁私人使用或外借。
- 二、器材借用期間，借出器材及配件之安全保管事宜，由借用人全權負責。
- 三、學生遺失或損壞之器材情形，若會影響其他活動使用，需由遺失或損壞器材者，負責尋求補救方法或以其他器材先行替代（相關費用由遺失或損壞者負責）。
- 四、借用之器材應加以愛護，並重視借用之器材。觸犯器材遺失、損毀之同學，除須照價賠償外，另本所將不再借用給予觸犯者一學期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所辦得視情況更改及修訂本借用管理辦法。